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的淨虧損約10,8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將增加約30–35%。董事會認為，虧損增加是由以下各種情況引致：

- (i) 相對去年同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以來，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令中國廠房及馬來西亞廠房停產，供應鏈及營運同時受阻，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約7,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 (ii) 割價競爭持續令毛利率下跌；
- (iii) 中國廠房及馬來西亞廠房因於爆發COVID-19期間採取防疫措施而令行政開支增加；及
- (iv) 計提存貨撇減撥備。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亦未經審核，且可能作出變更。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將適時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刊發的全年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吳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tem-group.com內。